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90664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5月21日召開「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5月14日府都管字第10905602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蔡委員孟儒、吳委員盛崑、徐委員良維、顏委員士哲、詹委員益寧、林委員本、胡委員學彥、李委員豐裕、王委員服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案1）、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案2）、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案3）、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案4）、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案5）、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案6）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本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482 巷 74 弄(公英段 607、608、609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14：02 至 14：15)
- 第二案：擬認定安南區四草段 232、297、250、286、247、280、278-3、278-1、278-2、253、277、276、275、267-1、254、267 地號等 16 筆土地之「部分範圍」(四草大道 686 巷)為現有巷道案……………(14：17 至 14：45)
- 第三案：擬認定「本市善化區成功段 650、652、653、654、656 等 5 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14：47 至 15：05)
- 第四案：擬公告臺南市永康區三村段 716-2、716-4、716-5 地號東側及北側道路為現有巷道案……………(15：08 至 15：25)
- 第五案：擬認定臺南市關廟區四維街 288 巷(北花段 1219、1220、1221、1224、1225、1231、1232、1233、1234、1237、1238、1240 地號共 12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5：27 至 15：50)
- 第六案：擬廢止本市北區自強段 1948、1949(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15：52 至 16：15)

- 七、散會：(16：20)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482 巷 74 弄(公英段 607、608、609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鄰地土地所有權人 109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公英段 607、608、60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係都市計畫住宅區，因案地現況已無通行需求，經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公告：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p>2.會勘：109 年 3 月 9 日邀集工務局(養護工程科)、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p> <p>◎現場已無道路，配合管遷。</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並請於公告廢止時於圖面標示案地各地號內廢止範圍之面積。理由如下：</p> <p>一、案地現況已無作為道路通行使用，廢止無損及公眾通行及道路之線型。</p> <p>二、原依據指定建築線之房屋已拆除，廢道範圍兩側均已為申請人所有，且巷道也無相關管線設施存在，廢道後無影響鄰近或第三人申請建築之權益。</p> <p>三、公告期間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認定安南區四草段 232、297、250、286、247、280、278-3、278-1、278-2、253、277、276、275、267-1、254、267 地號等 16 筆土地之「部分範圍」(四草大道 686 巷)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永碁顧問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4 日及 108 年 1 月 24 日申請書，並經 108 年 8 月 14 日申請書修改申請範圍。109 年 4 月 27 日永碁字第 0109004027 號函補送修正圖資。</p> <p>二、案由敘述：申請人擬興建廟宇(四草 253、252、252-1、245 地號)，爰循現有巷道程序以指定建築線。</p> <p>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四草大道 686 巷存在 3 戶已門牌編訂逾 20 年，農林航測所 85 年空拍圖，迄今已逾 20 年，均符合法規要件。</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於 108 年 4 月 25 日，108 年度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會議記錄(摘要)：請先釐清現有巷道認定之必要性，並確認道路使用土地之位置、長度與寬度。交叉路口處未標示道路截角，是否影響地主權益，請釐清後再提會。 公告：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府都管字第 1080165327B 號公告 30 日。 會勘：108 年 3 月 20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安南區區公所、安南區四草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電力管線 ➢ 存在自來水管線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 異議：期間 247 地號地主陳○○一人提出異議，惟其係異議 686 巷 1 弄，非本案認定範圍，已函復異議人告知，未再有異議。 				

決議

本案暫緩辦理。理由如下：

本案都市計畫屬遊樂區，依據都市計畫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或建築之條件需面臨淨寬八公尺之道路，本巷道不足寬度(約五至六公尺寬)，認定為現有巷道仍不具申請開發建築之實益與條件；況本案係為將來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無配合認定為現有巷道之必要。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善化區
案名	擬認定「本市善化區成功段 650、652、653、654、656 等 5 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及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 12 日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申請認定現有巷道係坐落成功段 650、652、653、654、656 等 5 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由航測地形圖可知通行已逾二十年，目前無限制特定人通行使用之巷道。</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一)公告：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起 30 日，期間收到異議 5 份，異議內容略述如下(完整內容詳附件)：</p> <p>(二)會勘：109 年 2 月 27 日區公所邀集里辦公室、戶政、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交通局現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電力、自來水管線 2. 存在路燈、側溝，但無其他交通標線、設施 3. 但查無道路管理機關管養紀錄。 <p>(三)異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12 月 19 日由李秉翰、李金元及李榮哲等 30 人提出 3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巷道坐落土地目前尚有買賣爭議，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 (2) 該道路土地為族人共有並共同提供出來共同使用，不同意作為既成道路使用。 2. 109 年 1 月 7 日吳雅萍提出：善化區成功段 652、653 地號土地自 103 年取得起均有繳納地價稅，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 3. 108 年 12 月 26 日李清茂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認定現有巷道，將使本人失去土地、土地所有權權能，應編列經費徵收，或以其他方式補償本人損失。 (2) 建商從事土地開發應對私有路地購買或承租，不應以認定現有巷道方式處理。 				

決議	<p>本案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據善化區公所 109 年 2 月 27 日之會勘紀錄，該巷道查無養護紀錄，不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規定。二、善化區成功段 656 地號西側已面臨 8 米計畫道路。
----	---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永康區
案名	擬公告臺南市永康區三村段 716-2、716-4、716-5 地號東側及北側道路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及何龍帛、何職全、何蕭幸 108 年 9 月(永康區公所 108 年 10 月 1 日收件)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申請人因基地西側面臨未開闢 8M 計畫道路，且西南側尚有建物無法連接至塩行路，致新建房屋無法請領建使照，且鄰近建物均為未保存登記，無建照資料可調閱查詢巷道有無指定為現有巷道，申請人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勘：於 108 年 10 月 8 日由永康區公所邀集都發局、交通局、永康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存在排水、自來水管線、架空電力線。 公告：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起 30 日。 異議：期間共 2 人提出異議，均表示該二條巷道係屬私設道路。 前於 109 年 2 月 24 日，109 年度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摘要)請公所確認是否有公眾通行之必要再提會。 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邀集道路管理機關確認巷道是否符合供公眾通行：案地兩巷道應屬供特定住戶通行出入之用。 				
決議	<p>本案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永康區公所 109 年 3 月 18 日會勘紀錄，該巷道僅供特定人通行使用，不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規定。 申請人基地西側面臨 8 米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可指定建築線)。 依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禹帝宮(代表人)於會中表示同意申請人通行使用。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關廟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關廟區四維街 288 巷（北花段 1219、1220、1221、1224、1225、1231、1232、1233、1234、1237、1238、1240 地號共 12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黃建銘君 108 年 10 月 21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四維街 288 巷 5 號旁之 4 米寬南北向巷路，與四維街 260 巷互通，案地為申請人為辦理本市關廟區北花段 1241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以 109 年 2 月 11 日南關所建字第 1090083812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09 年 2 月 6 日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交通局、關廟區公所、關廟區花園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電力管線 ➢ 存在自來水管線 ➢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 <p>四、 異議：無人提出異議。</p>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並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巷道位置依現況道路中心向兩側退達 4 米寬度。理由如下：</p> <p>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具有兩戶通行且存在 20 年，並經查核為政府管理養護有案，具有公眾通行之性質。</p> <p>二、 申請基地面臨北側 8 米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寬度不足，仍須依據西側巷道作為指定建築線之必要。</p> <p>三、 公告期間本案無人提出異議。</p>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6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北區自強段 1948、1949(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馥麗欣建設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2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廢道位置為北區自強段 1948、1949 地號土地，申請人認為案地道路相鄰之處僅一側有幾戶住家，且皆已無從此巷道出入，巷道之南北側已有長北街 21 巷及西門路三段 24 巷等 2 條道路供所有住戶通行且排水及各管線已安置妥當，案地已無通行必要，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起公告 30 日，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修正圖面重新公告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2. 會勘：108 年 2 月 12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況公所並無養護，有關廢除現有巷道請徵求附近居民意見。 ➤ 電力部分尚存有用戶管線，倘開發需申請遷移。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13 人連署)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決議	<p>本案巷道東側合法房屋業依現有巷道範圍進行建築退縮，臨接側有開窗情形，為維護原有房屋之合法權益，請業務單位調閱該房屋之建築相關資料後再提小組評議。</p>				